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漯发改收费〔2023〕233号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中等专业教育收费标准的申请》（漯食工校〔2023〕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通过成本调查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你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：学费标准为不超过6600元/生·年；北校区住宿费为不超过1200元/生·年（6人间），南校区住宿费为不超过900元/生·年（8人间）。

二、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方便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守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强制与学费、住宿费统一收取。

三、学校要严格执行批准标准，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，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23 年秋季开学时执行，有效期二年。

